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97

##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日、2025年12月6日、2025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89)、《兴业银锡: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94)、《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96)。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吉哲;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748人,代表股份623,354,6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134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06,936,5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917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746人,代表股份138,614,2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8065%。其中:通过现

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16,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6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5人,代表股份94,997,73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501%。

(八)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18,376,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17%;反对5,33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7%;弃权141,4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3,134,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69%;反对5,338,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11%;弃权141,4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23,378,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3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6%;弃权141,8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8,138,2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6%;反对3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0%;弃权141,8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锡矿业融资租赁(青银金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623,191,0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6%;反对4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弃权175,9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37,960,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12%;反对48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8%;弃权175,9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9%。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银锡矿业融资租赁(环境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623,174,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9%;反对40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2%;弃权192,53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301298 证券简称:东利机械 公告编号:2025-075

##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7日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7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前进东路29号

3.会议召集人: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2,799,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5,362,750股的56.96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4,285,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5,362,750股的44.2244%;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7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513,5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5,362,750股的12.73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2,716,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5,362,750股的15.62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789,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5,362,750股的7.416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92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5,362,750股的8.2107%。

注:本公告中涉及及股份比例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尾差进四舍五入取整。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64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1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566,4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06%;反对1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8%;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考核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2,575,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1%;反对2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5%;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491,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26%;反对21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15%;弃权1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小龙、林令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定市东利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联创电子,股票代码:002036)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本次筹划控制权转让事项目前仅处于意向阶段,各方还需就具体条款进行磋商,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最近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该事项正合法合规,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36)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牌并暂停转股或恢复转股”。因此“联创转债”将于2025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停牌期间暂停转股。敬请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并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和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3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期限: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可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停牌期间暂停转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通知,获悉江西鑫盛正在筹划有关协议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权等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目前,各方主体正在就具体交易方案、协议等相关事项进行论证和磋商,具体情况以各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鉴于该事项正在洽谈中,目前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036)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三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停牌的,其可转债同时停牌并暂停转股或恢复转股”。因此“联创转债”将于2025年12月18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停牌期间暂停转股。敬请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留意并关注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和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08 证券简称:ST伊科 公告编号:临2025-066

##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0202503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公司因2024年营业收入1,722.67万元,利润总额-20.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退市风险警示(“ST”),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44.03万元,利润总额20.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6.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72万元,若公司于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其他风险提示:公司历史遗留的原控股股东南京森特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股票尚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风险提示情形。

●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0202503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立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1,722.67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652.08万元;2024年利润总额-7233.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568.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8.8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规定,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ST”)。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44.03万元,利润总额20.3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6.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72万元,若公司于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主要供应商的预付账款未收回不排除坏账损失的可能

经自查,除公司披露的主要供应商香港石油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石化”)被实施强制清盘令及由此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外,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香港石化被实施强制清盘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供应商被实施强制清盘令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2024年6月8日披露的《ST伊科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2024年6月8日披露的《ST伊科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2025年4月3日披露的《ST伊科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ST伊科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延期开庭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1)。

根据香港法院批准的香港石化的重整计划估算,本次香港石化清盘的无担保债权回收率约10.1%,截止目前公司收到普通债权清偿款5.5%的首次及中期清偿借款。鉴于香港石化持有上海逸途的45%股权,上海逸途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0%股权的处置工作及承接重整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准确判断相关事项对债权回收金额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最终清偿结果,不排除计提或回冲其他应收香港石化账款坏账准备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大风险提示

1.股权协议转让未完成

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核实,相关情况如下:公司控股股东于2023年12月15日与明瑞瑞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城控股”)签署了《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与明瑞瑞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控股股东瑞城控股,暂未完成股权转让相关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按协议约定完成股权转让的对价支付,公司控股股东正在就其持有本公司39,486,311股的股权转让事项与债权人、法院进行积极沟通协商,力争尽快完成相关股权转让的解除及过户工作。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存在质押、标记、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质押、标记、冻结等情况,具体情况于2022年11月23日披露的《ST伊科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7)、2023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被法院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2023年8月8日披露的《ST伊科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2024年1月5日披露的《ST伊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2025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

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公司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未发现任何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及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风险提示:2025年12月15日、2025年12月16日、2025年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波动幅度较大。

(二)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0202503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于2025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历史遗留的原控股股东南京森特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尚未消除,公司股票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风险提示情形。鉴于上述资金占用为历史遗留问题,在新上市规则发布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变化,且现任实际控制人对资金占用行为无关联关系,故不追溯新上市规则明令禁用规范类退市相关规定。

(五)公司管理存在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协助相关方加快推进上述股权转让、资金占用等问题的解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

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形,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债券代码:11030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5年12月1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167.43、300.83,根据中债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公布数据,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之零售业最新(截至2025年12月16日)动态市盈率、滚动市盈率分别为27.86、27.85,公司相关指标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稳定有序,公司主营业务及内部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53.65亿元,同比下降4.8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73.55万元,同比下降46.79%。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